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及 (ii) 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已成為無條件及除本公司根據守則決定延長收購期間，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以購回 26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Selective Choice持有139,583,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1%；(ii) 陳國強博士持有6,06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iii) 周女士持有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iv) 保華持有6,1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及(v) 張漢傑先生持有14,2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上述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95,690,723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	217,772,714 股股份 (99.95%)	108,896 股股份 (0.05%)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情況而定，當收購建議完成，Selective Choic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改變，而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則可能由約27.44%增加至最多約50.84%（假設收購建議獲公眾股東全數接納而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Selective Choic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佔之最終百分比，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佈。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除本公司根據守則決定延長收購期間，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